

# 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制定，迄未修正。原管理機關雲林縣文化局歷經組織變更改制，現為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而文化場所新增設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為符文化場所使用現況及現有文化場所收費標準已不合時宜，並使本自治條例更臻完善，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組織變更改制，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主管單位，相關條文配合及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
- 二、因應文化場所之變更，修正使用範圍以符合現況。（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新增場地使用限制與使用須知之授權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修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

## 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推廣文化建設，加強社會教育及發揮文化場所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推廣文化建設，加強社會教育及發揮文化場所使用功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 <u>主管機關</u> 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u>主管單位</u> 為本府文化觀光處（以下簡稱本處）。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管理機關為雲林縣文化局。	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制定後，原管理機關雲林縣文化局先於九十一年七月改制為雲林縣政府文化局，後於九十七年三月三十日配合雲林縣政府組織變更改制為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復於一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更名為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故酌作文字修正，並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與主管單位。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場所，係指本處下列場所： 一、 <u>展覽館</u> ：一樓展覽室、二樓畫廊及三樓陳列室。 二、 <u>表演空間</u> ： <u>表演廳</u> 、 <u>排練場</u> 及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 三、 <u>地下室</u> 演講廳。 四、 <u>室外場所</u> ： <u>露天劇場</u> 及 <u>迴廊</u>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文化場所，係指雲林縣文化局下列場所： 一、 <u>陳列館</u> ：一樓展覽室、二樓畫廊、三樓陳列室。 二、 <u>圖書館</u> ： <u>三樓研習室</u> 、 <u>四樓第一會議室</u> 、 <u>四樓第二會議室</u> 。 三、 <u>音樂廳</u> ： <u>音樂廳</u> 、 <u>地下室</u> 演講廳。 四、 <u>室外場所</u> ： <u>露天劇場</u> 、 <u>廣場</u> 、 <u>迴廊</u> 。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款陳列館修正為展覽館。 三、第二款圖書館研習室及會議室因本處會議及研習活動眾多已不敷使用，不再開放申請，爰予刪除。 四、因文化場所新增設排練場及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為完整規範現有表演空間，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款音樂廳修正移列為第二款，明定「表演空間：表演廳、排練場及雲林縣北

		<p>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p> <p>五、現行條文第三款音樂廳已修正移列為第二款，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第四款廣場現為停車場使用，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文化場所以文化社教活動為主，並得提供民間舉辦各項活動。如有下列情事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p> <p>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p> <p>三、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p> <p>四、損害各場所設施者。</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文化場所以文化社教活動為主，並得提供民間舉辦各項活動。如有下列情事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使用：</p> <p>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p> <p>二、妨害社會善良風俗。</p> <p>三、與原核准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p> <p>四、損害各場所設施者。</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所，應檢附證件向本處辦理申請使用，經核准並繳納場所維護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後，始得使用。</p> <p>前項費用收入，應解繳縣庫，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p>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所，應檢附證件向管理機關辦理申請使用，經核准並繳納場所維護費及保證金（收費標準如附表）後，始得使用。</p> <p>前項費用收入，應解繳縣庫，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回復原狀或取消申請時無息發還。</p>	<p>一、本條第一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爰酌作文字修正。又本自治條例自九十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後，迄未修正，收費標準已不符時宜，爰修正附表。</p> <p>二、本條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借用或改期，應於原核准日七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場所維護費減半退還。</p>	<p>第六條 申請人因故取消借用或改期，應於原核准日七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已繳場所維護費減半退還。</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文化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所維護費：</p>	<p>第七條 申請使用文化活動場所有下列情形者，得免繳場所維護費：</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修正，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一、由政府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p> <p>二、<u>本處</u>主辦或協辦之各項展演活動。</p> <p>三、<u>本府</u>辦理之各項活動經縣長核定者。</p>	<p>一、由政府辦理國家慶典或國定紀念日舉行之活動。</p> <p>二、管理機關主辦或協辦之各項展演活動。</p> <p>三、雲林縣政府辦理之各項活動經縣長核定者。</p>	
<p>第八條 使用文化場所一切器材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時，應予修復或賠償，遺失者應照時價賠償。</p> <p>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電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其他器材。如須臨時安裝燈光或其他電器設備時，須先經<u>本處</u>同意，不得私自架設。</p>	<p>第八條 使用文化場所一切器材及設備，應注意維護，如有毀損時，應予修復，遺失者應照時價賠償。</p> <p>未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擅自啟用電器、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其他器材。如須臨時安裝燈光或其他電器設備時，須先經管理機關同意，不得私自架設。</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p>第九條 使用文化場所，收費以場次為單位者，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準，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彩排、預演及佈置等情事，必須配合登記場所空檔舉行，以一場次時間為限。</p>	<p>第九條 使用文化場所，收費以場次為單位者，每場次以三小時為一基準，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如需彩排、預演及佈置等情事，必須配合登記場所空檔舉行，以一場次時間為限。</p>	本條未修正。
<p>第十條 使用文化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人如需製發入場券、各種識別證、海報、<u>宣傳品及其他文宣資料</u>者，應將各式樣本送交<u>本處</u>，方可製發使用。入場券應由申請人依法定程序向有關機關辦理。</p>	<p>第十條 使用文化場所，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申請人如需製發入場券、各種識別證、海報、<u>宣傳品</u>者，應將各式樣本送交文化局，方可製發使用。入場券應由申請人依法定程序向有關機關辦理。</p>	修正理由同第七條。

<p>二、使用場所期間，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三、使用人應保持會場秩序及整潔，不得妨害他項活動。如需佈置場地者，應依本處指定之方式佈置。</p> <p>四、使用完畢後，<u>使用人</u>應負責回復原狀及清潔，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不再予接受借用申請。</p>	<p>二、使用場所期間，其秩序及安全維護，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p> <p>三、使用人應保持會場秩序及整潔，不得妨害他項活動及民眾閱覽。如需佈置場地者，應依管理機關指定之方式佈置。</p> <p>四、使用完畢後，應負責回復原狀及清潔，未依規定辦理者，得不再予接受借用申請。</p>	
<p>第十一條 各文化場所之場地限制與使用須知，由本處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詳細規範各文化場所之場地限制及使用須知，爰制定授權條款，由本處另定相關規範。</p>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 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前）

（單位：新台幣/元）

收費項目		面積 容 量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費用 金額 區分	場 地 維 護 費		
陳 列 館	一樓展覽室	4 5 坪	每 日	1,000		(一) 收費以場為收費標準者， 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準， 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 算，超過三小時另加一基 準收費。 預（排）演必須配合場地 空檔舉行。 (二) 陳列館藝文展不予收費， 非藝文展使用時依表列標 準。 (三) 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 事後由本局驗收，如需委 託本局辦理時，費用由保 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
	二樓畫廊	9 3 坪	每 日	1,500		
	三樓陳列室	4 6 坪	每 日	800		
圖 書 館	三樓研習室	5 0 坪	每 場 次	500		
	四樓會議室 ( 2 )	4 6 座 位	每 場 次	400		
	四樓會議室 ( 1 )	1 3 2 座 位	每 場 次	800		
音 樂 廳	音 樂 廳	938 座 位		售 票	不售票	
			上午場次	10,000	6,000	
			下午場次	10,000	6,000	
			晚間場次	12,000	8,000	
	舞 台 燈 光 費	(每場次)1,000				
	預 ( 排 ) 演 費	1,000				
	保 證 金	2,000				
演 講 廳	200 座 位	每場次	2,500			
室 外	露天劇場	每	日	1,500		
	廣 場	每	日	1,000		
	迴 廊	每	日	1,000		
實 況 轉 播	上 午 場 次			3,000		
	下 午 場 次			3,000		
	晚 間 場 次			4,000		
電 視 錄 影	上 午 場 次			1,500		
	下 午 場 次			1,500		
	晚 間 場 次			2,000		

# 雲林縣文化場所使用收費標準表（修正後）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面積 容 量	收費標準			備 註
			區分	費用 金額	場所維護費	
展 覽 館	一樓展覽室	45坪	每 日	1,000	/	<p>一、收費以場為收費標準者，每場以三小時為一基準，未滿三小時以三小時計算，超過三小時另加一基準收費。</p> <p>預（排）演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p> <p>二、展覽館藝文展不予收費，非藝文展使用時依表列標準。</p> <p>三、場地清潔由使用者負責，事後由本處驗收，如需委託本處辦理時，費用由保證金扣除餘無息退還。</p> <p>四、表演廳各時段定義：            (一)上午時段：8時至12時。            (二)下午時段：13時30分至17時30分。            (三)晚間時段：18時至22時。            (四)超時費用依現場拆裝台及演出情況收取，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p>
	二樓畫廊	93坪	每 日	1,500		
	三樓陳列室	46坪	每 日	800		
表 演 空 間	表 演 廳	927 座位	上 午 時 段	10,000	5,000	
			下 午 時 段	10,000		
			晚 間 時 段	15,000		
			超時(每小時)	3,000		
	排 練 場	60 坪	上 午 時 段	1,000	2,000	
			下 午 時 段	1,000		
			晚 間 時 段	2,000		
			超時(每小時)	500		
	雲林縣北港 文化中心家 湖表演廳	361 座位	上 午 時 段	8,000	4,000	
			下 午 時 段	8,000		
			晚 間 時 段	10,000		
			超時(每小時)	2,500		
地下室演講廳		100 座位	每 場 次	2,500	/	
室 外	露天劇場		每 日	1,500	/	
	迴 廊		每 日	1,000		
實 況 轉 播			上 午 場 次	3,000	/	
			下 午 場 次	3,000		
			晚 間 場 次	4,000		
電 視 錄 影			上 午 場 次	1,500	/	
			下 午 場 次	1,500		
			晚 間 場 次	2,000		

修正說明：

一、收費項目之陳列室酌作文字修正為展覽館。

二、刪除收費項目之圖書館及室外之廣場。

三、修正收費項目大項之音樂廳為表演空間、細項之音樂廳為表演廳及明定各時段定義；修正表演廳面積容量及收費標準；新增排練場及雲林縣北港文化中心家湖表演廳，並明定面積容量及收費標準；現行細項之演講廳單獨成項，並修正面積容量及酌作文字修正。